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农业局文件

元财农〔2018〕17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中央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17〕253 号），现将 2018 年中央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339.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实行直补到户，统一执行国家标准，禁牧补助为每亩 7.5 元，草畜平衡奖励为每

亩 2.5 元。

二、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的发放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按照已承包到户的禁牧或草畜平衡草原面积发放。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具体核发按云农牧〔2016〕70号文件要求进行。并于2018年10月底前向县财政局和农业局上报2018年度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落实工作总结。

三、各乡镇要加强资金监管，设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专账，并下设各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项目之间不得调剂，不得挪作他用。要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无网点的地方采取现金方式直接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资金发放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需商财政部门后，按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省级财政，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

四、各乡镇要认真总结2017年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规范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各项工作，使资金管理和资金兑付符合国家财政部、农业部的要求。尽快启动2018年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工作，要求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补奖资金兑付工作。

五、各乡镇要按照《云南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的要求，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资

金管理，完善草原监测体系，建立建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六、请按照相关要求，抓紧拨付资金，严格资金管理，加快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中央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分配和计划表



2018年2月27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元谋县2018年中央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分配和计划表

乡镇	现有草原面积 (万亩)	可利用草原面积 (万亩)	生态补奖实施面积 (万亩)		补奖资金 (元)		
			禁牧	草畜平衡	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补助	合计
元马镇	10.14	7.1	0	7.1	0	177500	177500
黄瓜园镇	11	7.7	0	7.7	0	192500	192500
羊街镇	21.8	15.26	0	15.26	0	381500	381500
老城乡	27.01	18.91	0	18.91	0	472750	472750
凉山乡	1.87	1.31	0	1.31	0	32750	32750
平田乡	20.69	14.48	0	14.48	0	362000	362000
新华乡	9.87	6.91	0	6.91	0	172750	172750
物茂乡	22.87	16.01	0	16.01	0	400250	400250
江边乡	15.46	10.82	6.76	4.06	507000	101500	608500
姜驿乡	13.4	9.38	7.22	2.16	541500	54000	595500
合计	154.11	107.88	13.98	93.9	1048500	2347500	3396000

